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00 号），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92,357.5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944,645.03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2,805,228.4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251,309.78 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国栋先生、陈晓飞先生、陈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施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武朝先生、李辰先生、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朝先生、李辰先生、王志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陈武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邹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石雯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1956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计算工程学博士；1988 年至 2005 年，历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计算机工程学助教、副教授、教授；1995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 Ultima 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2000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思略共同董事长兼首席技术长；2001 年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芯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芯原开曼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618.58 万股。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副总裁 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系亲属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计算工程学硕士；曾任 Quickturn Design Systems 产品开发管理职位、惠普和朗讯贝尔实验室工程和管理职位，Cadence 领先数字实现系统事业部 Encounter 产品线副总裁，Silicon Perspective Corporation 联合创始人，美国图芯公司的总裁及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副总裁。

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290.39 万股。Wei-Jin Dai（戴伟进）与公司董事长、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系亲属关系，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施文茜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加入公司，任芯原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施文茜女士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63.67 万股，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孙国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长江证券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湘财证券部门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红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任齐鲁证券部门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兴橙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晓飞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2.14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洪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任武汉金丰大酒店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武汉汉网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凡美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才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玖捌壹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陈武朝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武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李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2 年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李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王志华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 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 年至 1994 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大学访问研究员；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

王志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 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 年至 1994 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大学访问研究员；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邹非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2008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 年至 2021 年，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邹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6.01	《关于选举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关于选举 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关于选举施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关于选举孙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关于选举陈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关于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关于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关于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关于选举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8.02	《关于选举邹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3、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verisilicon.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或现场会议举办地点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另行通知。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方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关于选举 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关于选举施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	《关于选举孙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6	《关于选举陈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关于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关于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2	《关于选举邹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88521　　公司简称：芯原股份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9.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82.98 万元。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在未来仍需持续进行较高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面临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9,280.52 万元，未来一定期间内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9,280.52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25.13 万元，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原股份	6885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文茜	石方路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A
电话	021-5133 4800	021-5133 4800
电子信箱	IR@verisilicon.com	IR@verisilic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芯原是一家依托自主半导体 IP，为客户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的企业。公司至今已拥有高清视频、高清音频及语音、车载娱乐系统处理器、视频监控、物联网连接、智慧可穿戴、高端应用处理器、视频转码加速、智能像素处理等多种一站式芯片定制解决方案，以及自主可控的图形处理器 IP、神经网络处理器 IP、视频处理器 IP、数字信号处理器 IP、图像信号处理器 IP 和显示处理器 IP 六类处理器 IP、1,400 多个数模混合 IP 和射频 IP。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及周边、工业、数据处理、物联网等